

华泰财险附加剥离实体除外责任条款(B款)

a. 因下述原因引起的或与下述原因有关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本保险合同不予承保：

(1) 曾属于“子机构”但发生下述情形的公司、合伙企业、实体或组织（“实体”）进行的工作、提供的业务或者生产、出售、处理、分销或处置的货物或产品：

(a) 明细表列名的特定实体或自明细表列名的特定实体开始的不间断所有权链中除明细表列名的特定实体以外的任何机构不再拥有该实体超过 50% 的有投票权的股份；或

(b) 明细表列名的特定实体对该实体不再有管理控制权。

上述 (a) 项和 (b) 项均分别称为“控制权变更”。

(2) 发生控制权变更的实体现任或离任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受托人、雇员、退休员工、会员、义工或股东的行为、错误或疏漏。

对于“列名被保险人”因其曾经拥有曾是“子机构”的实体的所有权或曾经与曾是“子机构”的实体存在关联关系而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只要该“列名被保险人”仍然属于“被保险人”，则本条款不适用。

b. 上文第 a . (1) 项和/或第 a . (2) 项在下述情况下不适用：

(1) “列名被保险人”在任何适用的剥离、交易和/或所有权变更文件中有特别约定的，则在特别约定范围内不予适用；或

(2) 在相关实体发生控制权变更之日前，“意外事故”或侵害已根据保险合同的通知规定书面通知了本公司。

不间断所有权链指的是一系列层级分明的实体，其中一个实体归属于另一个实体，并最终层层向上归属于母公司。